3.2.9 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，现就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货物的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政策内容

在中心封关验收后，对由中方境内进入中心的基础设施（公共基础设施除外）建设物资和中心内设施自用设备，视同出口货物，实行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
（[财税〔2015〕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77.html)第一条）

# 二、退（免）税办理

## （一）企业申请

企业申请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时，需要提供货物进入中心的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。

（[财税〔2015〕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77.html)第二条）

## （二）税务机关审核办理

申请增值税退（免）税的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，应将申请退（免）税清单传递给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；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应按申请单所列内容就建设物资、自用设备等合理数量及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。上述核实无误后再办理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手续。

（[财税〔2015〕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77.html)第三条）

# 三、执行日期

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已发生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（免）税，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。

（[财税〔2015〕1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77.html)第四条）